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9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7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的通知,中国泛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增持人认为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使得公司目前股票市价不能完全反映公司战略地位和价值,特别是随着公司“以金融为主体,以产业为基础,以互联网为平台,金融一体化的企业集团”战略目标的逐步实施,未来公司的价值将进一步呈现。增持人将通过增持公司股份,表达对股价走势未来持续稳定的信心。

三、增持时间:2015年7月2日。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2015年7月2日,中国泛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成交均价为1.26元/股。

五、中国泛海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坚先生、公司股东中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

六、中国泛海在未来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首次已增持部分)。

七、增持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八、中国泛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九、本公司将继续关注中国泛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十、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9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于2015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13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本公司向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律师北京国泰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中国泛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十一、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94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于2015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13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本公司向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律师北京国泰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中国泛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十二、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95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于2015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13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本公司向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律师北京国泰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中国泛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十三、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96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于2015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13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本公司向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律师北京国泰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中国泛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十四、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097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于2015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13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本公司向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律师北京国泰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中国泛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十五、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5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15年兑付兑息公告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1日(最后交易日)

● 债券付息日:2015年7月10日

● 债券兑付日:2015年7月10日

● 摘牌日:2015年7月10日。兑付兑息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7月8日)起,“14兴业D2”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将停止交易,本次兑付兑息完成后,“14兴业D2”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将停止交易并摘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2015年4月10日发行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7月10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4月10日至2015年7月9日期间的利息及本金。根据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4兴业D2(136101)。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91天,发行规模25亿元,票面利率为6.50%。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7月10日。

7.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7月10日。

8.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兑付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

9.上市时间:本期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挂牌。

10.重要提示: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管理的意见》(证监发[2010]16号)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1.特别提示: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

12.其他说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

13.风险提示: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

14.其他说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

15.其他说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

16.其他说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

17.其他说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

18.其他说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

19.其他说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

20.其他说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

21.其他说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

22.其他说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

23.其他说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

24.其他说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

25.其他说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

26.其他说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

27.其他说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

28.其他说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

29.其他说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

30.其他说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

31.其他说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

32.其他说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

33.其他说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

34.其他说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

35.其他说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

36.其他说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

37.其他说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

38.其他说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

39.其他说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

40.其他说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

41.其他说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

42.其他说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

43.其他说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

44.其他说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

45.其他说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

46.其他说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

47.其他说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

48.其他说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

49.其他说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

50.其他说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

51.其他说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

52.其他说明: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发布付息公告。